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和夏时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回购注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或增加；同时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 和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上述原因使得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超过 5%。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ALAN JIAN、ZHANG JUSTIN JICHENG、张艳霞和夏时峰（以下简称“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本次权益变动前至本次权益

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合计减少 7.62%，其中因减持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减少 7.00%，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62%。现公司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注 2]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42,342,604	27.69	118,237,504	22.56	5.13
ZHANG JUSTIN JICHENG	6,156,717	1.20	2,156,717	0.41	0.79
ZHANG ALAN JIAN	6,156,716	1.20	2,156,716	0.41	0.79
张艳霞	5,626,530	1.32	2,136,402	0.41	0.91
夏时峰	11,690	0.002	11,690	0.002	
合计变动比例					7.62

注 1：（1）飞凯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142,342,60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 本次权益变动前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156,717 股和 6,156,7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3）张艳霞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5,626,53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4）夏时峰女士自成为飞凯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后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未曾发生增减持公司股份行为；

注 2：因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本公告中所述公司“目前总股本”均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最新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524,204,851 股为计算依据；

注 3：根据规定，本公告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均以剔除对应时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和回购注销、

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或增加；同时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张艳霞女士持股数量被动增加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6,740,607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674,060.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5,348,12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26,740,607 股增至 512,088,7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数量由 5,626,530 股增至 6,751,836 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向 17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 555.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 日，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2,088,728 股增加至 517,642,0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1,665,99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回购注销上述两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20,7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7,642,028 股减少至

515,955,31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四名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97,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5,955,318 股减少至 515,858,01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共计 127,8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5,858,018 股减少至 515,730,12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共计 60,7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5,730,128 股减少至 515,669,36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1)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47,180 股，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由 2,000,000 股增加为 4,447,18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5、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飞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飞凯转债”累计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2,982,66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8,652,0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6、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张艳霞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自本次权益变动前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ZHANG ALAN JIAN 以及张艳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720,534 股，减持比例为 7.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飞凯控股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大宗交易	130,077,504	9,117,000	1.74
		集中竞价		3,148,100	0.6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118,237,504	7,400,000	1.41
		集中竞价		4,440,000	0.85
ZHANG JUSTIN JICHENG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3,656,717	2,500,000	0.48
	2022 年 5 月 18 日		2,156,717	1,500,000	0.29
ZHANG ALAN JIAN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3,656,716	2,500,000	0.48
	2022 年 5 月 18 日		2,156,716	1,500,000	0.29

张艳霞	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集中竞价	5,063,936	1,687,900	0.32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1日		3,798,036	1,265,900	0.24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2,848,536	949,500	0.18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2,136,402	712,134	0.14
合计减持				36,720,534	7.00

注：（1）上述“减持比例”以截至2023年2月2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后的股份总数524,204,851股计算得出；

（2）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所述，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合计减少7.62%，其中因减持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减少7.00%，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62%。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变动，及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